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ET GROUP LIMITED

###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已於年報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起計三年；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兩年。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內其他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陳維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東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GEM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http://www.finet.hk)上刊登。